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教育規例》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的罪行及刑罰

立法會 CB(2)2613/03-04(01)號文件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101(1)	任何人違反第 18、19(1)或(2)、31、34(2)、35(2)、66(1)、85、88、89(1)或 92(9)條，即屬犯罪。[*] 第 18 條 使用天台操場的學生須受到監管 除非在教員的直接監管下，否則不得容許學生置身於任何天台操場、走廊或露台。 第 19 條 容許置身於天台操場的學生人數 (1) 在一名教員掌管下，同一時間置身於任何天台操場的學生不得超過 60 人。 (2) 容許同一時間置身於任何天台操場、走廊或露台的學生總數，以每 2 平方米表面積不超過一人為限。 第 31 條 毒藥及危險物質的貯存 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不得存放有毒或危險物質在校舍內任何其他地方，但存放在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可存放該等物質的科學實驗室或貯物室則屬例外。 第 34 條 消防人員可視察校舍 (2) 任何人不得妨礙消防處人員行使其根據第(1)款所具有的權力。 第 35 條 消防人員可在懷疑有火警危險時視察學校附近的建築物 (2) 任何人不得妨礙消防處人員行使其根據第(1)款所具有的權力。 第 66 條 禁止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而收費 (1) 凡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准許，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校舍內- (a) 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	任何人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102(1)條)	

^{*} 新增或修訂部分以粗斜體顯示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b) 在學校的任何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 第 85 條 學校進出處上鎖的限制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當校舍內仍有不在校舍留宿的學生時，校舍的進出處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上鎖。 第 88 條 每班學生人數 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並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在- (aa) 任何提供幼兒教育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20 名； (a) 任何提供幼稚園教育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30 名； (b) 任何提供全日制幼稚園教育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20 名； (c) 任何提供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45 名。 第 89 條 授課時間 (1) 除非經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任何學校均不得在下午 9 時 30 分後授課。 第 92 條 課程綱要及時間表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 (9) 任何人不得使用有違根據第(8)款給予的指示的授課課程綱要或任何其他文件。			
101(2)*	任何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任何註冊校董違反第 61、63 或 66(2)條，即屬犯罪。 第 61 條* 禁止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 (1) 除第 99A 條及第(2)款另有規定外，校校監管理當局、校董或教員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根據第 60A(1)(ii)條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 但事先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的附加費、款項或費用(包括入學試費用及學生註冊及退學費用)，在該項批准已與根據第 67 條須予展示的證明書一同展示，則可予收取。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 每名校董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102(1)條)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2) 校監或校董管理當局可在某宗個案中免除印在根據第 60A(1)(ii)條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的全部或部分，但上述的免除須是經常任秘書長批准的免除費用計劃下獲准許免除的。 (3) 常任秘書長可主動地授予或應申請而授予本條下的批准。 第 63 條* 正式收據 由學生或代學生繳交給校監管理當局、校董或教員的每一筆款項，須由該校監管理當局、校董或教員隨即發回正當的書面收據，以表示收到該筆款項。 第 66 條* 禁止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而收費 (2) 凡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准許，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或教員不得以任何方式- (a) 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准許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准許在學生之間進行募捐；或 (b) 在學校的任何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或准許學校的任何學生作任何收費或准許在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			
101(2A)*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任何校董違反第 61 或 66(2)條，即屬犯罪。 第 61 條* 禁止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 (1) 除第 99A 條及第(2)款另有規定外，校監管理當局、校董或教員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根據第 60A(1)(ii)條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 但事先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的附加費、款項或費用(包括入學試費用及學生註冊及退學費用)，在該項批准已與根據第 67 條須予展示的證明書一同展示，則可予收取。 (2) 校監或校董管理當局可在某宗個案中免除印在根據第 60A(1)(ii)條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的全部或部分，但上述的免除須是經常任秘書長批准的免除費用計劃下獲准許免除的。 (3) 常任秘書長可主動地授予或應申請而授予本條下的批准。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每名校董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102(1)條)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第 66 條* 禁止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而收費 (2) 凡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准許，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或教員不得以任何方式— (a) 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准許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准許在學生之間進行募捐；或 (b) 在學校的任何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或准許學校的任何學生作任何收費或准許在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			
101(3)*	如有就任何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違反第 10、22、37、62、65、84(1)或(2)或 93 條，則該校的註冊董事每人該校的每名校董均屬犯罪。 第 10 條 結構上的改動 除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同意外，不得— (a) 對校舍作任何結構上的改動； (b) 對任何學校的廁所設施或衛生安排或課室的通風或照明設施作任何改動； (c) 將課室分間。 第 22 條 同意作裝設 除按照常任秘書長的書面同意進行外，不得在學校工場裝設或使用機器或機床。 第 37 條* 規定防火安全設備的通知 (1) 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規定，須裝設任何所需的防火器具或設備，或規定實施消防處人員所建議的任何其他措施。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送達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3) 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須遵從該通知。 第 62 條* 繳費方法 (1)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另行以書面准許，否則某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月平均計算，並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繳交。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 每名校董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102(1)條)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校校監管理當局可要求學生在不早於某教育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繳交第一期的月費，以註冊就讀該教育課程。 第 65 條 批准更改費用 凡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不得更改費用總額。 第 84 條 學校名稱須予展示 (1) 每間學校的房產入口處或入口附近須顯著地展示牌匾或其他形式的告示，以顯眼字樣標明該校的註冊名稱。 (2) 除學校的註冊名稱外，不得— (a) 在校舍展示其他名稱；或 (b) 由學校使用其他名稱，作為該學校的名稱。 第 93 條 教員的訓練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除非經行政長官以書面准許，否則任何學校不得為教員提供訓練課程。 (2)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獲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而為任教於該校或其他學校的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提供訓練課程的學校。			
101(3A)*	如有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在該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 10、22、37、84(1)或(2)或 93 條，該校董即屬犯罪。 第 10 條 結構上的改動 除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同意外，不得— (a) 對校舍作任何結構上的改動； (b) 對任何學校的廁所設施或衛生安排或課室的通風或照明設施作任何改動； (c) 將課室分間。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 每名校董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102(1)條)	在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條例，才屬犯罪。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第 22 條 同意作裝設 除按照常任秘書長的書面同意進行外，不得在學校工場裝設或使用機器或機床。 第 37 條* 規定防火安全設備的通知 (1) 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規定，須裝設任何所需的防火器具或設備，或規定實施消防處人員所建議的任何其他措施。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送達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3) 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須遵從該通知。 第 84 條 學校名稱須予展示 (1) 每間學校的房產入口處或入口附近須顯著地展示牌匾或其他形式的告示，以顯眼字樣標明該校的註冊名稱。 (2) 除學校的註冊名稱外，不得— (a) 在校舍展示其他名稱；或 (b) 由學校使用其他名稱，作為該學校的名稱。 第 93 條 教員的訓練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除非經行政長官以書面准許，否則任何學校不得為教員提供訓練課程。 (2)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獲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而為任教於該校或其他學校的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提供訓練課程的學校。			
101(4)*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學校的任何校監違反第 21(1) 或(2)、53(1)、61、63、64、77、79、81、82、83(1)或(3)、92(2)或(12)或 99A(2)條，即屬犯罪。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 校監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102(1)條)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第 21 條* 安全措施 (1) 校監負責人須確保學校工場及科學實驗室內採取一切所需的安全措施，並且須按照常任秘書長的規定修改或擴展該等措施。 (2) 校長須確保，除由負責的教員對工具的使用或機械的操作或科學實驗的進行給予教導外，其他人不得給予此方面的教導。 第 53 條* 傳染病 (1) 如學校醫生證實某教員、學生或僱員由於染上或於最近曾染上某種傳染病，或與染上傳染病的人接觸或與染上傳染病的人居住在同一屋內，因而須禁止留在校內，則在負責該學校衛生服務的醫生以書面提出要求時，校監管理當局須作出安排，禁止該教員、學生或僱員留在校內，禁止期間則視乎需要而定。 第 61 條* 禁止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 (1) 除第 99A 條及第(2)款另有規定外，校監管理當局、校董或教員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根據第 60A(1)(ii)條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 但事先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的附加費、款項或費用(包括入學試費用及學生註冊及退學費用)，在該項批准已與根據第 67 條須予展示的證明書一同展示，則可予收取。 (2) 校監或校董管理當局可在某宗個案中免除印在根據第 60A(1)(ii)條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的全部或部分，但上述的免除須是經常任秘書長批准的免除費用計劃下獲准許免除的。 (3) 常任秘書長可主動地授予或應申請而授予本條下的批准。 第 63 條* 正式收據 由學生或代學生繳交給校監管理當局、校董或教員的每一筆款項，須由該校監管理當局、校董或教員隨即發回正當的書面收據，以表示收到該筆款項。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第 64 條* 帳目 每間學校的校監管理當局均須— (a) 備存適當的帳目； (b) 使帳目及與帳目有關的任何憑單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可供常任秘書長或任何督學查閱；及 (c) 保留帳目及憑單不少於 7 年。 第 77 條* 聘用教員 校監管理當局須負責向所有教員發出聘書，其中須列明— (a) 服務條件； (b) 薪級；及 (c) 終止聘用的條件。 第 79 條* 學校假期的通知 校監負責人須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將新學年內擬訂定的所有假期通知常任秘書長，包括為對某宗事件致意而訂定的特別假期，以及該校暫停日常工作的所有日期。 第 81 條*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批准 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校監負責人，禁止將某一指明日期定為假期，而校監及校長須因此確保學校的日常工作在該日繼續進行。 第 82 條* 常任秘書長可規定學校批假 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任何學校的校監負責人而規定將通知內所指明的日期訂定為假期，而該校監負責人須確保該日期據此成為假期。 第 83 條* 張貼假期表 (1)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須通知校長關於— (a) 校監根據第 79 條所規定而向常任秘書長作出通知的所有假期； (b) 接獲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81 條禁止將某一指明日期定為假期的通知；及 (c) 接獲常任秘書長規定將某一指明日期訂定為假期的通知。 (3) 第(2)款規定張貼的假期表須由校長簽署，並如有關學校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則另由校監加簽。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第 92 條* 課程綱要及時間表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 (2) 每當常任秘書長要求時，學校的校監負責人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交每一班級的授課課程綱要或常任秘書長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待常任秘書長批准。 (12) 學校上課時間如有任何改變，校監負責人須通知常任秘書長。 第 99A 條*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2) 如因第(1)款的規定而給予准許，則該校校監管理當局須— (a) 在學校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或在常任秘書長准許延展的期間內，向常任秘書長提交關於每項該等業務或商業活動、或業務安排或商業安排的每年經審計帳目報表；及 (b) 連同該帳目報表一併提交一份陳述書，表明已如何運用或擬如何運用有關利潤。			
101(4A)*	如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 53(1)、61、64、77 或 99A(2)條，該校董即屬犯罪。 第 53 條* 傳染病 (1) 如學校醫生證實某教員、學生或僱員由於染上或於最近曾染上某種傳染病，或與染上傳染病的人接觸或與染上傳染病的人居住在同一屋內，因而須禁止留在校內，則在負責該學校衛生服務的醫生以書面提出要求時，校監管理當局須作出安排，禁止該教員、學生或僱員留在校內，禁止期間則視乎需要而定。 第 61 條* 禁止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 (1) 除第 99A 條及第(2)款另有規定外，校監管理當局、校董或教員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根據第 60A(1)(ii)條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 但事先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的附加費、款項或費用(包括入學試費用及學生註冊及退學費用)，在該項批准已與根據第 67 條須予展示的證明書一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 每名校董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102(1)條)	在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條例，才屬犯罪。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同展示，則可予收取。 (2) 校監或校董管理當局可在某宗個案中免除印在根據第 60A(1)(ii)條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的全部或部分，但上述的免除須是經常任秘書長批准的免除費用計劃下獲准許免除的。 (3) 常任秘書長可主動地授予或應申請而授予本條下的批准。 第 64 條* 帳目 每間學校的校監管理當局均須— (a) 備存適當的帳目； (b) 使帳目及與帳目有關的任何憑單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可供常任秘書長或任何督學查閱；及 (c) 保留帳目及憑單不少於 7 年。 第 77 條* 聘用教員 校監管理當局須負責向所有教員發出聘書，其中須列明— (a) 服務條件； (b) 薪級；及 (c) 終止聘用的條件。 第 99A 條*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2) 如因第(1)款的規定而給予准許，則該校校監管理當局須— (a) 在學校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或在常任秘書長准許延展的期間內，向常任秘書長提交關於每項該等業務或商業活動、或業務安排或商業安排的每年經審計帳目報表；及 (b) 連同該帳目報表一併提交一份陳述書，表明已如何運用或擬如何運用有關利潤。			
101(5)*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學校的任何校長違反第 21(2)、32、38、39(1)、52(1)、53(2)或 83(2)或(3)條，即屬犯罪。 第 21 條* 安全措施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校長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102(1)條)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2) 校監及校長須確保，除由負責的教員對工具的使用或機械的操作或科學實驗的進行給予教導外，其他人不得給予此方面的教導。 第 32 條 掌管實驗室或貯物室的教員的委任 每間學校的校長須委任一名教員掌管校內所有根據第 31 條獲常任秘書長批准的科學實驗室及貯物室。 第 38 條 防火演習、出路 (1) 每間學校的校長須擬定一項遇上火警時撤離校舍的實際計劃，亦須確保教員及學生最少每 6 個月舉行一次包括使用校舍內全部出路的防火演習，並須在學校日誌內備存所有此等演習的書面紀錄。該書面紀錄須記錄每次防火演習時撤離校舍所需的時間。 (2) 每間學校的校長須確保所有課室的出路及校舍的出路無論何時均不受阻塞。 第 39 條 消防裝置及設備 (1) 每間學校的校長須確保校舍內所有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性能時刻維持良好。 第 52 條 學生的健康檢查 (1) 在任何學校醫生或學校護士要求下，學校校長須准許該醫生或護士在校舍內檢查任何學生的身體及衣服。 第 53 條 傳染病 (2) 學校內如懷疑或知悉有任何教員、學生或僱員染上傳染病，或在校長懷疑或知悉有任何教員、學生或僱員曾與患傳染病病人接觸，校長須立即向學校醫生報告。 第 83 條* 張貼假期表 (2) 學校校長須安排將假期表無論何時均張貼在校舍顯眼處，表中指明該學年內按照本部而訂定的每一假期。 (3) 第(2)款規定張貼的假期表須由校長簽署，並如有關學校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則另由校監加簽。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101(5A)*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違反第 21(1)或(2)、32、38、39(1)、52(1) 或 53(2) 條，即屬犯罪。 第 21 條 安全措施 (1) 校監負責人須確保學校工場及科學實驗室內採取一切所需的安全措施，並且須按照常任秘書長的規定修改或擴展該等措施。 (2) 校監及校長須確保，除由負責的教員對工具的使用或機械的操作或科學實驗的進行給予教導外，其他人不得給予此方面的教導。 第 32 條 掌管實驗室或貯物室的教員的委任 每間學校的校長須委任一名教員掌管校內所有根據第 31 條獲常任秘書長批准的科學實驗室及貯物室。 第 38 條 防火演習、出路 (1) 每間學校的校長須擬定一項遇上火警時撤離校舍的實際計劃，亦須確保教員及學生最少每 6 個月舉行一次包括使用校舍內全部出路的防火演習，並須在學校日誌內備存所有此等演習的書面紀錄。該書面紀錄須記錄每次防火演習時撤離校舍所需的時間。 (2) 每間學校的校長須確保所有課室的出路及校舍的出路無論何時均不受阻塞。 第 39 條 消防裝置及設備 (1) 每間學校的校長須確保校舍內所有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性能時刻維持良好。 第 52 條 學生的健康檢查 (1) 在任何學校醫生或學校護士要求下，學校校長須准許該醫生或護士在校舍內檢查任何學生的身體及衣服。 第 53 條 傳染病 (2) 學校內如懷疑或知悉有任何教員、學生或僱員染上傳染病，或在校長懷疑或知悉有任何教員、學生或僱員曾與患傳染病病人接觸，校長須立即向學校醫生報告。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 校長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102(1)條)	
101(5B)*	如有就任何學校違反第 92(9) 條，該校的校長即屬犯罪。	任何學校 - 校	第 5 級罰款及監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第 92 條 課程綱要及時間表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 (9) 任何人不得使用有違根據第(8)款給予的指示的授課課程綱要或任何其他文件。	長	禁 1 年 (第 102(1)條)	
101(6)*	如有就任何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而違反第 16、19(3)、31、34(2)、46A、47、48(1)、67、80、85、87(2)、88、89、89A、90、92(4)或(9)或 95(2)條，則該校的校監及校長均屬犯罪。 第 16 條 天台操場的批准 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任何天台、走廊或露台不得作體育或康樂用途。 第 19 條 容許置身於天台操場的學生人數 (3) 學校督學檢查獲授權人士證明書後所發的證明書，須在校舍的顯眼處展示；而有關的獲授權人士證明書是述明容許置身於任何獲批准的天台操場、走廊或露台的學生人數最高限額。 第 31 條 毒藥及危險物質的貯存 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不得存放有毒或危險物質在校舍內任何其他地方，但存放在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可存放該等物質的科學實驗室或貯物室則屬例外。 第 34 條 消防人員可視察校舍 (2) 任何人不得妨礙消防處人員行使其根據第(1)款所具有的權力。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 校監及校長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102(1)條) 違反第 87(2)條，則罰款 \$250,000 及監禁 1 年。 (第 102(2)條)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第 46A 條 全日制幼稚園的膳食 (1) 每間提供全日制幼稚園教育的學校，須為每名接受該項教育的學生提供最少每日一餐膳食。 (2) 全日制幼稚園為學生提供的所有膳食及茶點，均須按常任秘書長批准的膳食表妥為預備。 (3) 校方須預先擬備所提供膳食的餐單，以供常任秘書長或任何督學在任何時間查閱。 第 47 條 進食地方 校舍內用作準備、提供或進食食物或飲品的每間店舖、食堂、飯廳、廚房或其他地方，均須保持清潔衛生。 第 48 條 清潔與髹色 (1) 所有校舍均須保持清潔衛生。 第 67 條 展示證明書的職責 根據第 60A(1)(ii)條就某學校而發出的證明書須以顯眼方式展示於該學校的要衝位置。 第 80 條 假期的限制 除非在根據第79條作出的通知內所提及的日期，或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學校不得放假，亦不得暫停其日常工作。 第 85 條 學校進出處上鎖的限制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當校舍內仍有不在校舍留宿的學生時，校舍的進出處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上鎖。 第 87 條 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2) 每間課室內須在顯眼處一直展示一張告示，列明該課室獲准容納的學生人數最高限額，並不得准許該課室容納超逾該最高限額的學生。 第 88 條 每班學生人數 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並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在— (aa) 任何提供幼兒教育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20 名；		罰款\$250,000 及 監禁 1 年 (第 102(2)條)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a) 任何提供幼稚園教育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30 名； (b) 任何提供全日制幼稚園教育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20 名； (c) 任何提供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45名。 第 89 條* 授課時間 (1) 除非經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任何學校均不得在下午 9 時 30 分後授課。 (2) 任何學校在常任秘書長以書面通知校監負責人就該校而指明的時間內不得授課。 第 89A 條 幼兒學校的上課時間 接受幼兒教育的學生前往為該目的而開設的學校上課，其上課時間的開始及結束均須為上課當日下午 1 時之前，或均在當日下午 1 時之後，而除此以外，不得在其他時間上課。 第 90 條 點名冊 每一班級須按常任秘書長所批准的形式備存一本點名冊。 第 92 條 課程綱要及時間表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 (4) 除非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明文准許，否則禁止在學校進行軍事訓練。 (9) 任何人不得使用有違根據第(8)款給予的指示的授課課程綱要或任何其他文件。 第 95 條 非留宿學生 (2) 第(1)款所述的指示所適用的學生，不得在常任秘書長於該指示中所指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留在校舍。			
101(6AA)*	如有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而違反第 16、19(3)、31、34(2)、47、48(1)、85、87(2)、88、89、92(4)或(9)或 95(2)條，則該校的校長即屬犯罪。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 校長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102(1)條) 違反第 87(2)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第 16 條 天台操場的批准 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任何天台、走廊或露台不得作體育或康樂用途。 第 19 條 容許置身於天台操場的學生人數 (3) 學校督學檢查獲授權人士證明書後所發的證明書，須在校舍的顯眼處展示；而有關的獲授權人士證明書是述明容許置身於任何獲批准的天台操場、走廊或露台的學生人數最高限額。 第 31 條 毒藥及危險物質的貯存 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不得存放有毒或危險物質在校舍內任何其他地方，但存放在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可存放該等物質的科學實驗室或貯物室則屬例外。 第 34 條 消防人員可視察校舍 (2) 任何人不得妨礙消防處人員行使其根據第(1)款所具有的權力。 第 47 條 進食地方 校舍內用作準備、提供或進食食物或飲品的每間店舖、食堂、飯廳、廚房或其他地方，均須保持清潔衛生。 第 48 條 清潔與髹色 (1) 所有校舍均須保持清潔衛生。 第 85 條 學校進出處上鎖的限制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當校舍內仍有不在校舍留宿的學生時，校舍的進出處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上鎖。 第 87 條 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2) 每間課室內須在顯眼處一直展示一張告示，列明該課室獲准容納的學生人數最高限額，並不得准許該課室容納超逾該最高限額的學生。 第 88 條 每班學生人數		條，則罰款 \$250,000 及監禁 1 年。 (第 102(2)條) 罰款 \$250,000 及監禁 1 年 (第 102(2)條)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並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在一 (aa) 任何提供幼兒教育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20 名； (a) 任何提供幼稚園教育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30 名； (b) 任何提供全日制幼稚園教育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20 名； (a) 任何提供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 45 名。 第 89 條* 授課時間 (1) 除非經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任何學校均不得在下午 9 時 30 分後授課。 (2) 任何學校在常任秘書長以書面通知校監負責人就該校而指明的時間內不得授課。 第 92 條 課程綱要及時間表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 (4) 除非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明文准許，否則禁止在學校進行軍事訓練。 (9) 任何人不得使用有違根據第(8)款給予的指示的授課課程綱要或任何其他文件。 第 95 條 非留宿學生 (2) 第(1)款所述的指示所適用的學生，不得在常任秘書長於該指示中所指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留在校舍。			
101(6A)*	任何校監或校董，或身為校董會成員的任何人違反第 99A(1)或(3)條，即屬犯罪。 第 99A 條*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1) 任何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未經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准許，不得— (a) 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或 (b) 就供應該校所規定其學生須管有或使用的食物、飲品、書籍、文具、	任何校監或校董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102(1)條)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制服或任何其他物件，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業務或與任何人作出商業安排。 (3) 任何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未經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准許，不得將有關利潤運用於任何不能使該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101(6B)*	如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違反第 99A(1)或(3)條，該校的每名校董均屬犯罪。 第 99A 條*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1) 任何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未經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准許，不得— (a) 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或 (b) 就供應該校所規定其學生須管有或使用的食物、飲品、書籍、文具、制服或任何其他物件，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業務或與任何人作出商業安排。 (3) 任何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未經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准許，不得將有關利潤運用於任何不能使該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 - 每名校董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102(1)條)	
101(6C)*	如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 99A(1)或(3)條，該校董即屬犯罪。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 每名校董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102(1)條)	在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條例，才屬犯罪。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第 99A 條*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1) 任何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未經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准許，不得— (a) 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或 (b) 就供應該校所規定其學生須管有或使用的食物、飲品、書籍、文具、制服或任何其他物件，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業務或與任何人作出商業安排。 (3) 任何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未經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准許，不得將有關利潤運用於任何不能使該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101(7)	任何教員違反第 33、58、61、63 或 66(2)條，即屬犯罪。 第 33 條 掌管實驗室或貯物室的教員的職責 根據第 32 條獲委任掌管科學實驗室或貯物室的教員須— (a) 安排將該實驗室或貯物室內每樣有毒物質及危險物質— (i) 存放在適當容器內，容器上則清楚標明物質名稱及“危險”或“Dangerous”或任何涵義相似的字樣；及 (ii) 貯存在鎖上的房間或貯物櫃內，但在教員控制下為進行合法的實用科學實驗而使用該物質時則除外；及 (b) 將該鎖上的房間或貯物櫃的鎖匙保持在其控制之下。 第 58 條 禁止施行體罰 教員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	教員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102(1)條)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第 61 條* 禁止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 (1) 除第 99A 條及第(2)款另有規定外，校監管理當局、校董或教員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根據第 60A(1)(ii)條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 但事先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的附加費、款項或費用(包括入學試費用及學生註冊及退學費用)，在該項批准已與根據第 67 條須予展示的證明書一同展示，則可予收取。 (2) 校監或校董管理當局可在某宗個案中免除印在根據第 60A(1)(ii)條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的全部或部分，但上述的免除須是經常任秘書長批准的免除費用計劃下獲准許免除的。 (3) 常任秘書長可主動地授予或應申請而授予本條下的批准。 第 63 條* 正式收據 由學生或代學生繳交給校監管理當局、校董或教員的每一筆款項，須由該校監管理當局、校董或教員隨即發回正當的書面收據，以表示收到該筆款項。 第 66 條* 禁止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而收費 (2) 凡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准許，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或教員不得以任何方式— (a) 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准許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准許在學生之間進行募捐；或 (b) 在學校的任何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或准許學校的任何學生作任何收費或准許在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			
101(8)	學校的任何學生違反第 95(2)或 97 條，即屬犯罪。 第 95 條 非留宿學生 (2) 第(1)款所述的指示所適用的學生，不得在常任秘書長於該指示中所指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留在校舍。	學生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102(1)條)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第 97 條 被開除學籍或停學的學生未經准許不得進入校舍 (1) 根據第 96(1)條被開除學籍的學生，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不得進入或逗留在校舍內。 (2) 根據第 96(1)條被停學的學生，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不得— (a) 在被停學期間；或 (b) 在違反其被停學的條件下，進入或逗留在校舍內。			
101(9)*	任何人因身為違反第99A(1)或(3)條的校董會的成員而被控如任何校董根據第(6B)款被檢控，如證明— (a) 有關校董會其他成員在他並不知情或並不同意下違反該條規例第99A(1)或(3)條；或 (b) 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阻止該校董會其他成員違反該條規例，則可以此作為該控罪的免責辯護。 第 99A 條*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1) 任何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未經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准許，不得— (a) 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或 (b) 就供應該校所規定其學生須管有或使用的食物、飲品、書籍、文具、	任何校董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102(1)條)	如證明— (a) 有關校董會其他成員在他並不知情或並不同意下違反第 99A(1)或(3)條；或 (b) 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阻止該校董會其他成員違反該條規例，則可以此作為該控罪的免責辯護。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制服或任何其他物件，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業務或與任何人作出商業安排。 (3) 任何接受政府撥款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未經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准許，不得將有關利潤運用於任何不能使該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101(10)	對犯第 61、62、65、66 或 87(2)條所訂罪行的檢控須在由常任秘書長或任何學校督學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提出。 第 61 條* 禁止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 (1) 除第 99A 條及第(2)款另有規定外，校監管理當局、校董或教員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根據第 60A(1)(ii)條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 但事先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的附加費、款項或費用(包括入學試費用及學生註冊及退學費用)，在該項批准已與根據第 67 條須予展示的證明書一同展示，則可予收取。 (2) 校監或校董管理當局可在某宗個案中免除印在根據第 60A(1)(ii)條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的全部或部分，但上述的免除須是經常任秘書長批准的免除費用計劃下獲准許免除的。 (3) 常任秘書長可主動地授予或應申請而授予本條下的批准。 第 62 條* 繳費方法 (1)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另行以書面准許，否則某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月	任何人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第 102(1)條) 違反第 87(2)條，則罰款 \$250,000 及監禁 1 年。(第 102(2)條)	

條文	內容	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	刑罰	免責辯護
	平均計算，並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繳交。 (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校監管理當局可要求學生在不早於某教育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繳交第一期的月費，以註冊就讀該教育課程。 第 65 條 批准更改費用 凡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不得更改費用總額。 第 66 條 禁止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而收費 (1) 凡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准許，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校舍內- (a) 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 (b) 在學校的任何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 (2) 凡未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准許，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或教員不得以任何方式— (a) 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准許向學校的任何學生募捐或准許在學生之間進行募捐；或 (b) 在學校的任何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或准許學校的任何學生作任何收費或准許在學生之間作任何收費。 第 87 條 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2) 每間課室內須在顯眼處一直展示一張告示，列明該課室獲准容納的學生人數最高限額，並不得准許該課室容納超逾該最高限額的學生。		罰款\$250,000 及 監禁 1 年 (第 102(2)條)	